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府办函〔2023〕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山区整区 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钟山区整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钟山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5月25日

钟山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 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双碳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根据《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分布式光伏发展工作的通知》（黔能源新〔2021〕1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钟山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推进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宜建尽建”的原则，积极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满足不断增长的能源消费需求，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高效、覆盖全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二、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建设总装机容量100MW以上（最终装机容量以供电部门接入数据为准），分三期建设：一期（2023年）计划建设装机容量40MW以上，二期（2024年）计划建设装机容量30MW以上，三期（2025年）计划建设装机容量30MW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明确实施主体。按照“政府引导、公司运作、社会参与”的方式，明确由贵州钟山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代管）作为试点实施主体，负责市场化推进钟山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工作，钟山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要做好资金平衡，确保不增加隐性债务。（牵头单位：贵州钟山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区能源局，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制定屋顶分布式光伏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可建区域及屋顶条件要求，对涉及城区、景区、规划区等敏感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指导。2023年5月底前完成《六盘水市钟山区屋顶分布式光伏整区推进开发试点规划》及《六盘水市钟山区屋顶分布式光伏整区推进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能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贵州钟山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推进建（构）筑物光伏建设。一是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院、学校、产业园区、国有企业等建筑屋顶，具备安装条件的须100%安装光伏，并于2023年5月底前由产权方或实际使用方对应的区直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配合试点实施主体完成摸底核实工作，并签订合作协议；二是区属以外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院、学校、国有企业等建筑屋顶，由对应的区直主管部门牵头，配合试点实施主体，积极对接权属或使用单位，

力争完成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并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合作协议签订；三是其他一般工商业企业、居民自建房等建筑屋顶，由属地乡（镇、街道）牵头，配合试点实施主体，充分摸排辖区符合实施利用条件的屋顶资源，并积极动员屋顶产权方安装屋顶光伏；四是试点实施主体对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可以利用资源要及时开展设计、备案和施工，确保尽快建成。同时，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建设、并网、运维的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严守安全底线，强化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屋顶光伏安全稳定运行。（牵头单位：贵州钟山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区能源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钟山产业园区，区属国有企业，各乡〔镇、街道〕）

（四）完善配网接入系统。电网企业要加大对配电网升级改造力度，切实保障屋顶光伏项目大规模接入需求，做到“应接尽接”，对光伏发电消纳有困难的区域，根据具体情况，鼓励试点实施主体配备一定比例的储能设施，提高光伏项目消纳能力。（牵头单位：城区供电分局、钟山供电局；责任单位：区能源局，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钟山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推进钟山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

建设，是促进我区能源结构调整、强化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与推进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钟山区整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统筹领导，调整钟山区整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具体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整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有关工作，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确保试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快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任务，加强指导与协调推进；试点实施主体要积极与各公共屋顶资源管理部门或产权方对接，加快落实资金和场地，主动开展建设工作，确保及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对于区内其他一般工商业企业及居民自建房，如与其他新能源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的，区能源局按照相关要求，指导企业完成项目备案，并督促企业加快建设。

（四）强化调度问责。建立月度督查通报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底评先选优的评判依据之一，确保项目的高效推进。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区内媒体及基层政权的群众工作优势，围绕“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加大屋顶分布式光伏政

策宣传力度，形成多方合力，切实提升社会及民众对屋顶分布式光伏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全力推动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附件：钟山区整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钟山区整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毕仁良	区政府副区长
	邓广丽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胡昌贵	区政府办副主任
	褚永祥	区能源局局长
成 员：	彭 栩	钟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海琼	区能源局副局长
	陈施思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付锡龙	区爱国卫生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黄光耀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正科级督学
	龚 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先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 鹏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区产业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罗翔予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臣凤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崔明明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谢 晋	大湾镇政府副镇长
李晓川	大河镇政府副镇长
袁胜精	保华镇政府副镇长
汪 耀	木果镇政府副镇长
孙 信	汪家寨政府镇副镇长
赵 健	金盆乡政府副乡长
康 松	南开乡政府副乡长
邓又铭	青林乡党委委员
杨国义	德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卫四涛	月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 密	杨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凤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 勇	黄土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宏伟	红岩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党 易	荷泉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太勇	荷城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杨晓军	双戛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阮 江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助理
肖 勇	区开投公司总工程师
娄大勇	区水投公司副总经理

袁 旺 区工投公司副总经理
李津津 攀登公司总经理
陈少军 钟山开建公司副总经理
王承锦 钟山资源公司副总经理
刘关文 区教投公司副总经理
任广雄 区农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崔 辉 贵州钟山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其静 城区供电分局副总经理
孙 静 钟山供电局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能源局，褚永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协调处置试点工作开展中存在的跨部门、领域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保障。

区能源局：履行试点实施主体出资人职责，负责协调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负责指导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备案，督促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实施；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

钟山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帮助协调产权方提供产业园区建筑屋顶相关资料，负责协助试点实施主体与产业园区建筑产权方签订屋顶合作协议。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协助摸排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筑屋顶面积并收集相关资料，并负责协助试点实施主体与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筑产权方签订屋顶合作协议；帮助协调上级主管部门，争取促成试点实施主体与市级公共建筑产权方合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助摸排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建筑屋顶面积及收集相关资料，并负责协助试点实施主体与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建筑产权方签订屋顶合作协议；帮助协调上级主管部门，争取促成试点实施主体与市级公共卫健、医疗单位建筑产权方合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摸排区属公立学校建筑屋顶面积及收集相关资料，并负责协助试点实施主体与区属公立学校建筑产权方签订屋顶合作协议；帮助协调上级主管部门，争取促成试点实施主体与市级公共教育单位建筑产权方合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帮助指导实施主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做好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屋顶加装硅晶板后房屋结构的安全性认定工作；负责协助公租房等自有产权的建筑屋顶与试点实施主体合作安装屋顶光伏。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试点实施主体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有关工作，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助实施主体方做好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根据上级资金投向，指导企业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实施主体方做好光伏发电项目相关

用地手续办理。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涉及项目场地的相关违规建筑进行清理整治，使其具备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条件。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协助摸排各景区建筑屋顶面积及收集相关资料，负责协助试点实施主体与景区建筑产权方签订屋顶合作协议。

贵州钟山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村（居）、公立医院、学校、钟山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区属国有企业所属房屋资产等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积极对接其他一般工商业企业、居民自建房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负责收集、制作屋顶分布式光伏相关宣传资料（展板、视频等），加大屋顶分布式光伏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及民众对屋顶分布式光伏的认可度和支持度；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推进项目融资，确保试点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推进。

其他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协助摸排自身企业所属建筑屋顶面积及收集相关资料，并与试点实施主体签订屋顶合作协议。

各乡（镇、街道）：负责协助收集各乡（镇、街道）辖区内一般工商业、居民自建房等建筑屋顶资料，并负责协助试点实施主体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引导一般工商业、居民自建房产产权方安装屋顶光伏，积极协助处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城区供电分局、钟山供电局：负责协助试点实施主体开展光

光伏发电的消纳、并网、结算等事宜，优先安排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根据试点推进情况适时召开，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和主持，会议议定事项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会议纪要。

（二）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收集会议议题资料、起草会议纪要，调度督导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各成员单位需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根据本单位职责，具体负责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周调度的形式，编报工作动态信息，每周一下午 15:00 前报区相关领导。

（五）完成省、市能源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共印 55 份，其中电子公文 50 份）